

合同编号：211-CM-CG-2021-044

合同编号：ZJN2021WFFS0201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乙 方：中节能（连云港）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连云港徐圩新区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3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211-CM-CG-2021-044

乙方合同号：ZJN2021WFFS02010

签订地点：连云港 徐圩新区

乙方：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日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江苏省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企业”，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可以提供10大类危险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物委托乙方接收及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危废名称、预估数量及处置价格约定

(一) 危废名称、预估数量、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 总额(元)	处置方式
检测废液	900-047-49	液	20	10000	桶装	200000	D10 焚烧

注：以上处置单价中包含税费、运输费用。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单趟处置重量不足一吨的，按照一吨进行结算；单趟处置重量超过一吨的，按照实际重量进行结算。

(二) 化验指标及调价机制

根据甲方提供的样品，双方约定需处置危险废物的化验指标见下表：

	PH	热值	灰分	氯	硫	水分	氟	磷	溴
检测废液	1	215cal/g	/	0.4727%	0.1735%	/	0.01%	ND	ND

若入厂时，甲方实际转移的废物废物化验指标超出上述化验标准不一致且不利于乙方处置时，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或者重新调整处置价格，若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三)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申请转移完成后，乙方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签收量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电汇向乙方支付发票全额费用。若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甲方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乙方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安排处置量。

(四) 结算依据

须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

量) 为准, 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一)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 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乙方辅助),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

(二) 处置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江苏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三) 提货地点: 甲方公司厂区内

(四) 处置地点: 乙方公司厂区内。

(五)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处置地点实施交接, 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双方签署该联单后, 危废的所有权及风险一并转移至乙方。

四、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 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 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 根据双方约定集中转运。
2. 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 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凭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接收及安全处置工作。
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持有提供本合同所述之服务的所有必需的、现行有效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和/或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危

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该等许可、证书或政府授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始终持续有效。

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接收无害化处置工作。
5. 检查甲方包装是否泄漏，并确保环保安全。
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接收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后，在处置前，应事先移除危险废物及其包装上的甲方名称、商标、标志，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危险废物标签除外）。
8. 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应在本合同期限内，自付费用投保有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工伤、医疗保险、商业综合责任险等。若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均应由其保险进行赔偿，且保险公司必须以对甲方有利的方式放弃追偿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9.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当保留任何法律规定要求的或者为适当记载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记录，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其要求的与乙方提供服务有关的文件副本，或者允许甲方查阅上述文件。
10. 如未事先获得甲方的明确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职责委托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同类危险废物交付给第

三方处置；

（三）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四）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五）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终止

（一）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二）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三）如果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许可到期后未能在甲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重新取得该资质/许可，本合同自乙方资质/许可到期之日自动终止。

（四）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九、不可抗力

如果因为火灾、爆炸、地震、干旱、水灾、禁运、战争、暴乱、自然灾害、公敌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类似的或有情况、延迟、未履行或超出义务履行受影响一方的合理预期和控制的原因，使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成为不可能或不可行，则该方不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该等义务而对另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任何一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

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如果任何一方因前述情况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该等不能履行情形持续三十（30）天，则另一方应有权经提前三十（30）天发送事先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尽管有上述规定，双方均意识到中国政府正不断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双方也预见到中国政府可能不时采取各种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环保措施。双方同意，任何该等环保方面的政府行为均不构成本条所定义的“不可抗力”。

十、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果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项下服务有效期：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持续有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乙方：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盖公章）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洁 净技术中心3号厂房2楼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西安路568号
电话	0518-82256201	电话	0518-8225636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徐圩 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
账号	32050110472800000022	账号	3200165863605252577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700MA1MMPD85X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7003388257718
法人/代理人签 字：		法人/代理人签 字：	